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光宇兆能訂立的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完善、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令根據融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按彼／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更改或修改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就上述大會之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最資深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資歷應根據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順序釐定。
6.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於善意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大會結束後盡快作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楊毓博士及吳鵬先生。